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3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代　理　人　賴大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小樽手作珈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文耀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蘇純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919,68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1,76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